

#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文件

厦湖民〔2026〕2号

##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组织 (不含慈善组织) 2025 年度年检工作的通知

相关全区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相关全区性社会组织：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福建省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细则》及《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决定开展全区性社会组织（不含慈善组织）2025 年度年检工作。相关社会组织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将符合要求的年度工作报告（含相关附件）报送我局。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对所属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及有关材料进

行初审，并督促其按上述要求报送。对逾期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及有关材料的社会组织，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现就开展2025年度年检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对象和时限

1. 参检对象：2025年6月30日前在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登记成立的全区性社会组织（不含慈善组织，下同）应参加年度检查；202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登记成立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可视情况自愿参加年度检查。

2. 年检填报时限：2026年3月2日至5月31日（年检填报通道于2026年6月1日关闭，未按照规定报送年检材料的社会组织，我局将依法采取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措施）。

3. 年检问题整改时限：2026年6月1日至8月31日（年检问题整改通道于2026年9月1日关闭，社会组织需在通道关闭前提交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9月1日后提交的整改材料可通过线下报送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

## 二、填报流程

社会组织可通过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63版本及以上）、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需选择极速模式）进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参与社会组织年检填报工作。

### （一）填报入口

1. 第一步：注册法人账户并登录。进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注册法人账户，已注册过法人账户的社会组织可跳过该步骤，直接使用现有账户登录。

2. 第二步：进入填报页面。注册法人账户成功后按照以下流程操作：点击进入“福建网上办事大厅”首页→“我要办”→“部门服务”→“省民政厅”→“便民服务类”，选择“福建省社会组织年检”→“办事指南”→“我要办理”进入当年年检填报页面。

## （二）在线填报

社会组织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实行网上填报、信息公开、问题整改和存档，无需向我局报送纸质材料。

## （三）上传附件

社会组织应按照要求在年检系统“电子附件”栏目上传以下附件：

1. 审查盖章页面。年度工作报告中的“审查盖章”页面可单页打印，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将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还应将年度工作报告纸质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盖章后，将审查盖章页面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2. 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公约。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的相关规定，行业协会商会须另外自行制定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公约，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系统。

3. 登记证书副本。社会团体须上传《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须上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4. 银行账户对账单。社会组织须提交 2025 年四个季度的银

行账户对账单，扫描或拍照上传系统（登记成立未满一年的按实际季度数提交）。

5. 前置许可证。有前置许可事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应将前置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6. 财务审计报告。应参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须上传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国家平台备案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5 年 6 月 30 日后登记成立的无须上传，财务审计报告须为赋码备案的报告，含统一验证码和唯一二维码编码）；应参检的社会团体可不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7. 党建材料。

（1）已成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须上传上级党委关于党组织成立或换届的批复文件、2025 年党建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党建工作计划。

（2）未成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填写《未建立党组织情况表》（见附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无业务主管单位的请联系 0592-2878260 或 0592-5383408 咨询。

### 三、结论评定

#### （一）材料审查

我局将对社会组织报送材料进行审查。附件上传及填报内容不规范、不完整、不清晰的，将予以退回，被退回的社会组织须重新上传提交（退回次数超过 5 次的将被锁定提交资格，请认真填写提交）。根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等规定，我局于 6 月 30 日前对参检社会组织年度工作

报告出具拟定年检结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为方便群众办事，我局不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专用章，在线公示的年检结论与登记管理机关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专用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公开拟定年检结论

1. 6月1日起，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详情和拟定年检结论将在“福建社会组织网”→“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示”栏目（链接：<http://112.54.44.39:8088/shzz-njgs/>）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社会组织可通过本组织网站等便于公众查询的渠道向社会公开年检信息。

2. 社会组织年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或者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单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内容，不予公开。

## （三）年检问题整改

社会组织拟定年检结论公示的同时默认进入年检问题整改阶段。拟定年检结论为“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社会组织需根据各自年检公示页面或年检问题检测中提示的需整改问题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报告（加盖公章），于2026年6月1日至8月31日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福建社会组织年检”中“整改报告”版块线上填写问题整改情况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 （四）调整并确定年检结论

6月1日至9月30日我局对拟定年检结论为“不合格”和

“基本合格”的社会组织提交的整改材料进行审查，对已全部整改到位并符合“合格”条件的社会组织，其年检结论可调整为“合格”；对仍整改不到位或客观上无法整改的社会组织，根据《福建省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等规定分别作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正式年检结论，并于9月30日前通过福建社会组织网向社会公示正式年检结论（10月1日及之后完成整改的社会组织不可调整2025年度年检结论）。

#### 四、有关要求

（一）各业务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年检工作，切实履行主管监管职责。严格对所主管社会组织提交的年检材料开展初审工作，核对材料完整性、合规性；同时，加强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督促指导，确保其严格按照年检相关规定、时间节点和材料要求，规范、按时提交材料，保障年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各社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年检工作相关规定，秉持如实申报、诚信自律的原则，如实、准确填写年检材料的每一项内容，杜绝漏填、漏报、瞒报、虚报等违规行为。凡因填报错误、信息不实、违规申报等情形引发的责任和后果，均由该社会组织自行承担，我局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三）为保障年检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切实维护各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针对我区社会组织2025年度年检结论，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异议，可在年检结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如实反映相关情况。

(四)为强化年检工作实效,充分发挥年检结果的导向和约束作用,鼓励各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社会组织年检结果的综合运用。对未按规定提交年检、年检问题未整改的社会组织,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助、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限制;对年度工作突出、做出积极贡献的社会组织,按政策给予优惠扶持。

## 五、监督管理

我局将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通过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检查,核实年检材料并进一步深入检查财务、信息公开、业务活动、内部治理、对外投资等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六、服务咨询

年检填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年检填报咨询服务电话:0592-5722053,0592-2878260,0592-5383408。

(二)现场咨询点: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路292号社会组织服务园305室。

(三)咨询时间:8:30-12:00 14:00-17:30。

附件:未建立党组织情况表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 未建立党组织情况表

社会组织名称

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机关

(加盖社会组织公章)

(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党委公章)

未建立党组织原因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党员总人数			专职工作人员 党员数	
				兼职工作人员 党员数	
	社会组织内部 党建工作 联系人	姓名	在社会组织中所任职务		手机号码
	上级党组织 选派党建 指导员或联系人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